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意倩)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行政段
387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應以建築物最低點為設計高程。

二、公共設施：人行道應以 1/40 斜率設置。

三、地質條件：補充活動斷層查詢距離。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

1. 鄰房傾度管盤設置位置請補充。

2. 表 6-1 監測系統管理值，設定的"安全值"為一定值，應予修正。

3. 依鑽探結果，地下水位在 25 公尺以下，故請說明設置水位觀測井的必要性。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確認 GL 位置。

2. 辦公室入口大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3. P. 42 圖 2-3-3"基"地土壤液化分析…，缺字，請修正。

4. 坡度計算面積(包括現況測量與原始地形)與此次申請基地面積不同，請修正。

5. 提案單之法定容積率有誤。

6. 提醒安全梯設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規定檢討。

7. 提醒戶外安全梯開口請淨空且一樓之外牆開口 2 米檢討有誤。

8. 機車停車空間請自成區劃並標示車道寬度。

9. 機車昇降機請依規定留設緩衝空間。

10. 退縮空間請淨空，汽車昇降機右側門扇請說明如何使用。

11. 建築圖說有關事務所配置隔間請移除。

12. 本案危老獎勵進度為何請說明。倘已核准請補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文等圖說。

13.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及建築設計圖說，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14.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6.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7.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